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屏南鄉社字第1073057770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屏南鄉社字第112306841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屏南鄉社字第11305029852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

 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

 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

第三條 敬老禮金於每年春節前十四日及重陽節前十四日開始發放。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二、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四、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所函文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及戶籍資料，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

 二、發放方式：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由本鄉各村辦公

 處發放。

 (二)年滿九十歲以上老人之敬老禮金，由鄉長或其指派人員至家中發

 放。

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老人簽名或蓋章具領；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
 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除需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

 號及與老人之關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
 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

 認係屬同一人。

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日前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

 不予發放。

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不予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